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

第五条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开展院本级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我院预决算信息，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条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

第七条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在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同一时间内，在本院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我院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八条 如省财政厅对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进行调整，本院将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另行通知。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第九条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第十条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一条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

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

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十三条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五、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本院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对预决算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细化程度进行检查，从而促进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十六条 本院要按照省财政厅等相关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 负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

(五) 负责对交付执行刑罚活动以及对刑事执行活动中的监管事故进行检察。

(六) 对监管场所开展派驻检察、巡回检察和专项检察。

(七) 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控告申诉举报案件。

(八)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九)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746.8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8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746.8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21.3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5.53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60.0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新进人员增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56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取暖费 2 万元，劳务费 16.5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2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无此情况。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2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6.2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6.22	6.2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2	6.2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2	6.22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无购置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

目标的数量)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125.53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的丧葬费和抚恤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87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9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46.87	本年支出合计	746.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6.87	支 出 总 计	746.8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6.87	621.34	535.96	85.38	125.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1.95	446.42	363.30	83.12	125.53
20404	检察	571.95	446.42	363.30	83.12	125.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46.42	446.42	363.30	83.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3				12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	66.60	64.34	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	51.60	49.34	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	6.73	4.47	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7	41.87	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3.00		
20808	抚恤	15.00	15.00	1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3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2	71.92	7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2	71.92	7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2	71.92	71.9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6.87	一、本年支出	746.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6.87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4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6.87	支 出 总 计	746.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6.87	621.34	535.96	85.38	125.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1.95	446.42	363.30	83.12	125.53
20404	检察	571.95	446.42	363.30	83.12	125.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46.42	446.42	363.30	83.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3				12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	66.60	64.34	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0	51.60	49.34	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	6.73	4.47	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7	41.87	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3.00		
20808	抚恤	15.00	15.00	1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0	36.40	3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3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92	71.92	7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92	71.92	7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92	71.92	71.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1.34	535.96	8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87	492.87	
30101	基本工资	147.24	147.24	
30102	津贴补贴	177.00	177.00	
30103	奖金	13.23	1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87	4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3	26.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7	9.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1.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92	7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0	23.62	85.38
30201	办公费	14.56		14.56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26	劳务费	16.50		16.5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2	23.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2		28.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7	19.47	
30302	退休费	4.47	4.47	
30304	抚恤金	15.00	1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2		6.22		6.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94002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09.3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6.6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7.8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7.56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63.0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库区安全检查次数	>=	5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2023-12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库区安全检查次数	>=	5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2023-12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40.53						
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库区安全检查次数	>=	5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2023-12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资金情况	7.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库区安全检查次数	>=	5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2023-12
			监狱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案件处理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